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T1/T2 航站楼国内禁区国际精品有税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201021004)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1/T2航站楼国内禁区国际精品有税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商,招标人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共计 27 个标段, 总面积 3280.36 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7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002)2; (003)3; (004)4; (005)5; (006)6; (007)7; (008)8;
(009)9; (010)10; (011)11; (012)12; (013)13; (014)14; (015)15; (016)16;
(017)17; (018)18; (019)19; (020)20; (021)21; (022)22; (023)23; (024)24;
(025)25; (026)26; (027)27;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SHANGHAI INTL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02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 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 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 针对同一个标段, 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 针对同一个标段, 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033)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 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 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 针对同一个标段, 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

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044)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055)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

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066)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077)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088)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099)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1010)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11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121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1313)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1414)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1515)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1616)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1717)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 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 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 针对同一个标段, 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 针对同一个标段, 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1818)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 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 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 针对同一个标段, 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

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1919)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2020)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

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212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222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2323)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2424)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2525)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2626)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2727)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habidding.com>) 在线领购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七、其他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Shanghai Pud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是国内三大国际机场之一，正逐步打造成为集本地运量集散枢纽功能、门户枢纽功能、国内和国际中转枢纽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复合枢纽，并最终成为世界航空网络的重要节点。

在国家民航总局和上海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推动下，浦东机场枢纽战略得以顺利实施。截止 2019 年 9 月 16 日，浦东国际机场已形成“主楼+卫星厅+交通中心”的航站区构型，即由西侧 T1 航站楼、东侧 T2 航站楼以及位于两座航站楼南侧的卫星厅 S1 和 S2 构成的“U”字型布置。此举有效带动了客、货运量的稳步增长，在浦东机场运行的客货运航空公司已达 106 家，连接全球 50 个国家和地区的 288 个通航点，其中国际航点 141 个，国内航点 147 个（包含港澳台），枢纽航线网络结构日益完善。2019 年浦东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7615.35 万人次。2023 年 1 月 8 日起，新冠病毒感染实行“乙类乙管”，国际客运航班“五个一”等调控措施取消，浦东国际机场国内国际客运航班量持续上升，旅客对各类服务的需求逐步恢复，商业发展势头良好，前景广阔。

本次招标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T1/T2 航站楼国内禁区国际精品有税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地处浦东国际机场 T1 国内出发禁区和 T2 国内混流层，涉及 27 家店铺，每个店铺设定为一个标段，共计 27 个标段。投标人可根据意愿，针对其中任意 1 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单位”）已正式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单位”）作为招标代理单位，具体实施项目的招标工作并处理与此有关的其它事务。

招标单位将与各标段的中标人签署其中标店铺的《经营权转让合同》，就合同期限内的经营合作事宜达成一致。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品牌直营商（即明确投标人名称及投标品牌的名称）或 品牌授权的代理商（即明确代理商名称及被授权代理品牌的名称）。
- （3） 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提交相应品牌的商标权证或归属文件等可以证明该品牌属于投标人的文件。
- （4） 投标人若为品牌代理商，须提交品牌商授予其进行意向标段投标的授权文件或提供投标品牌已获得品牌商许可的相关文件。若品牌商确定由其直营投标的，而该品牌商又同时授权代理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则该代理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
- （5） 投标人（无论是品牌直营商或品牌代理商），针对同一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不能代理不同的品牌进行投标；针对同一个标段，不同的投标人可以代理同一品牌进行投标。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招标代理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7日每天09:00~16:00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habidding.com>) 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元，售后不退。

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潜在投标人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要完成注册程序，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或者网站上方“SITC 电子采购平台”中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发

票将发至投标人登记的邮箱。

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拒绝其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若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仅为 1 家，该项目直接转为定向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直接转为谈判基础文件，评标委员会直接转为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在开标时，每个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在只有 2 家投标人的情况下，该标段直接转为比选，直接开标，根据招标文件附件 5 “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在仅有 1 家投标人的情况下，该标段直接转为定向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直接转为谈判基础文件，评标委员会直接转为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单位：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天五路 500 号 C 座

邮编：201207

联系人：梅小明、董映晖、林诣文

电话：86-21-68341798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电话：86-21-32173681、32173668

联系人：张璟、吴越

E-mail: zhangjing@shabidding.com

电子采购平台咨询电话：86-21-3217370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天五路 500 号 C 座

联 系 人：梅小明、董映霏、林诣文

电 话：86-21-6834179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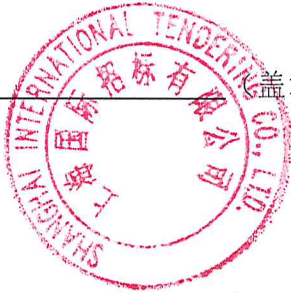
地 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 系 人： 张璟、吴越

电 话： 86-21-32173681

电子邮件： zhangjing@shabidding.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